



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專法簡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大 綱

- 壹、第三方支付服務簡介
- 貳、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簡介
- 參、銀行與網路業者合作共創雙贏
- 肆、結語



第三方支付服務簡介



第三方支付興起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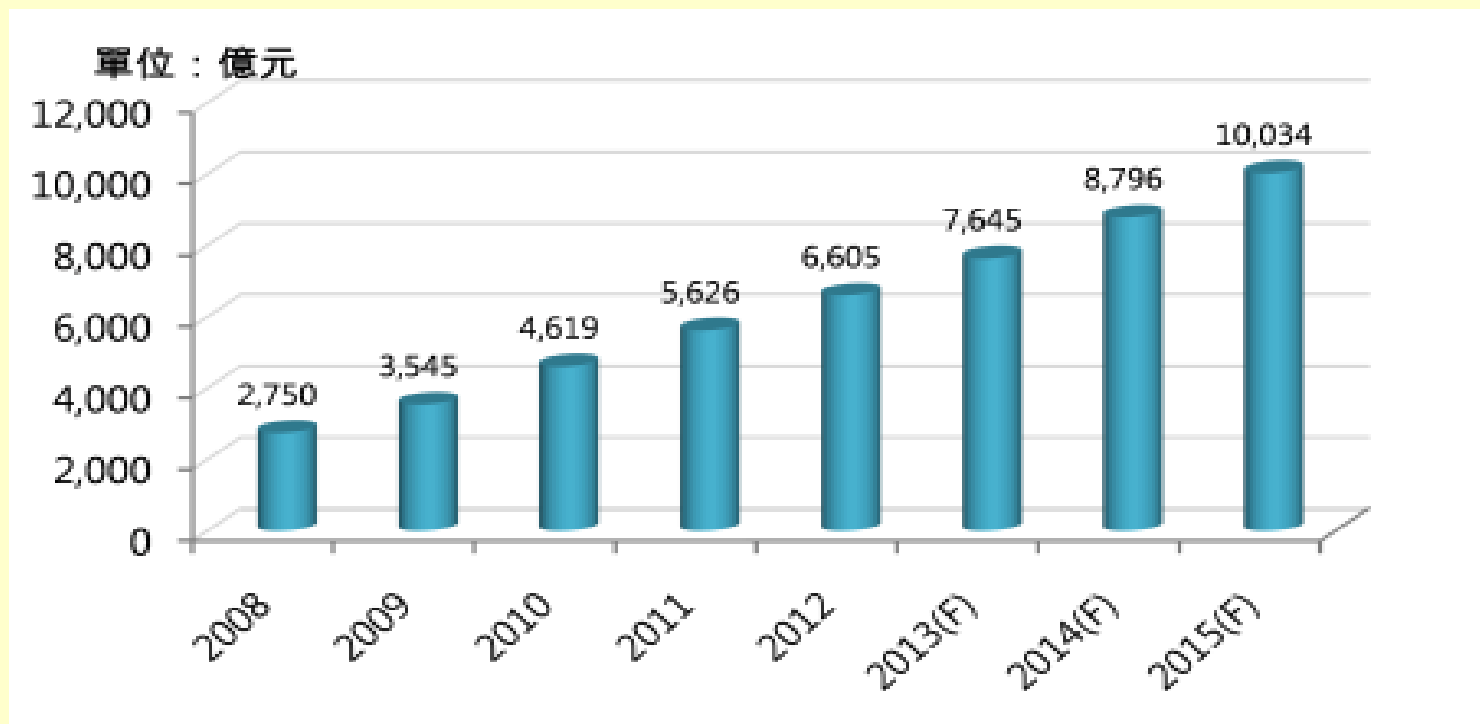
網路購物、網路拍賣興起

消費者與網路商家間缺乏信任

個人及小商家無法收受特定支付工具(如信用卡)

臺灣電子商務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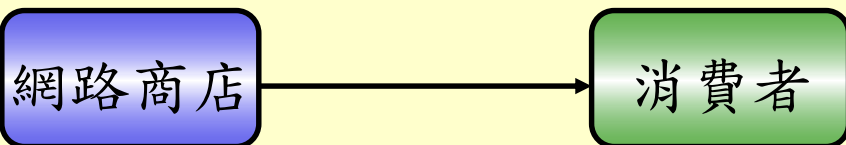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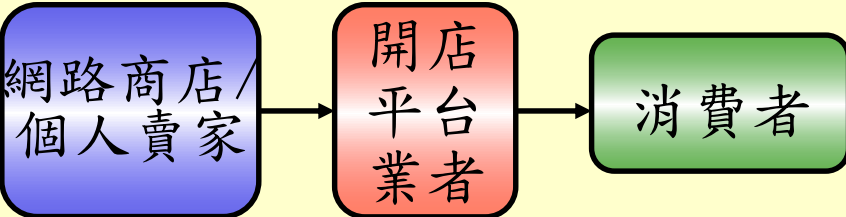

- 根據資策會對臺灣電子商務市場的調查結果，預估2015年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可達新臺幣10,03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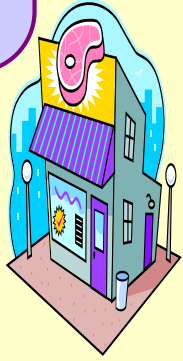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

電子商務經營模式

- 現行網路購物交易模式約可分為B2C(網路商店)、B2B2C(網路平台業者)、C2C(個人拍賣)。
- 在C2C模式下，有些小商店及個人賣家無法接受信用卡。

經營模式		案例	賣方特性
B2C		博客來 金石堂	具備品牌知名度之中大型企業
B2B2C		PChome商店街 Yahoo奇摩超級商城	中小型企業依附電子商城(網路百貨)
C2C		Yahoo拍賣 露天拍賣	小型企業或個人賣家

個人或小型商店可能因資力條件不足，無法成為信用卡特約商店



中介機構代收代付

詐騙事件?



確保交易安全

賣方



買方



第三方支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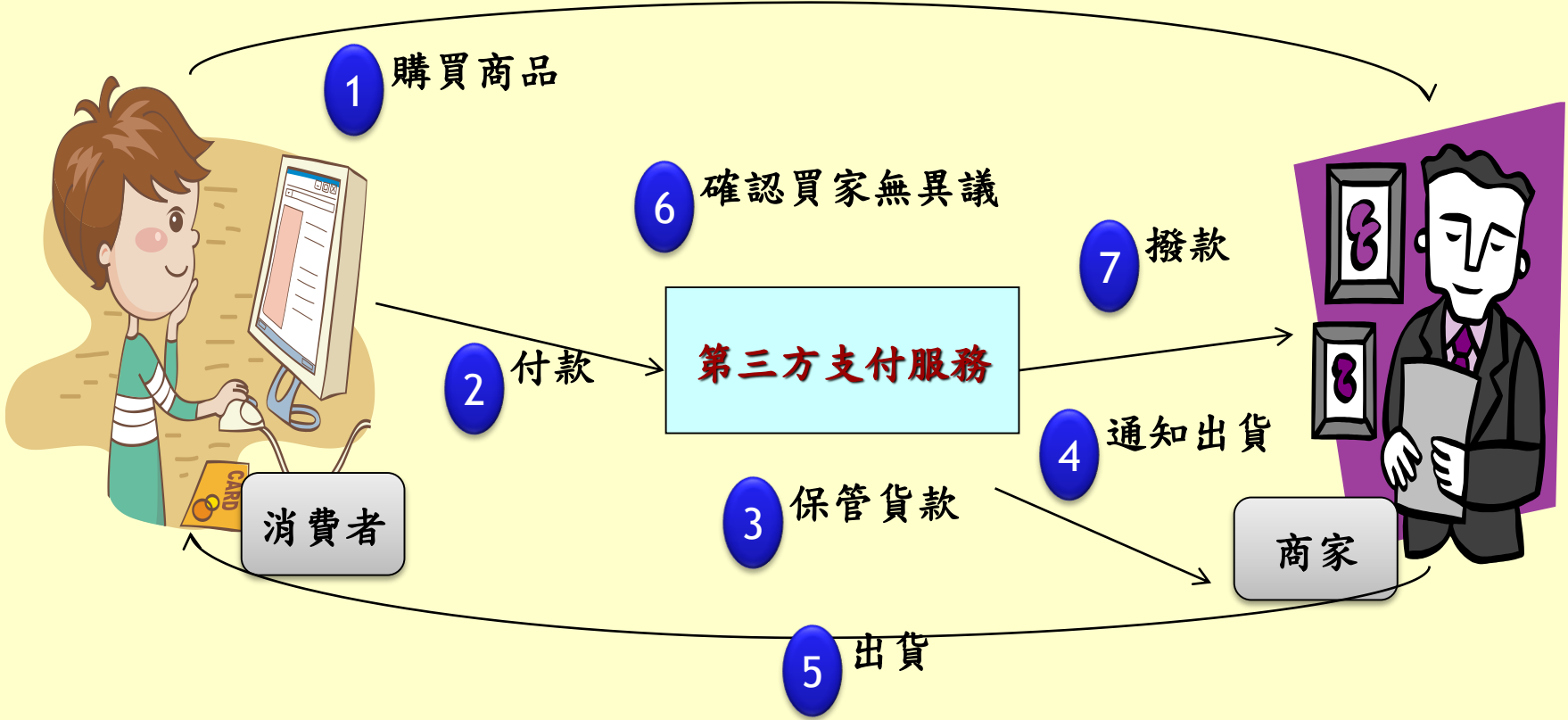


所謂第三方支付服務係指藉由網路，受交易當事人委託，由付款人將交易款項交付予中介機構，並於一定條件成就時（如取得商品或服務），再將該交易款項轉付受款人，完成交易之資金移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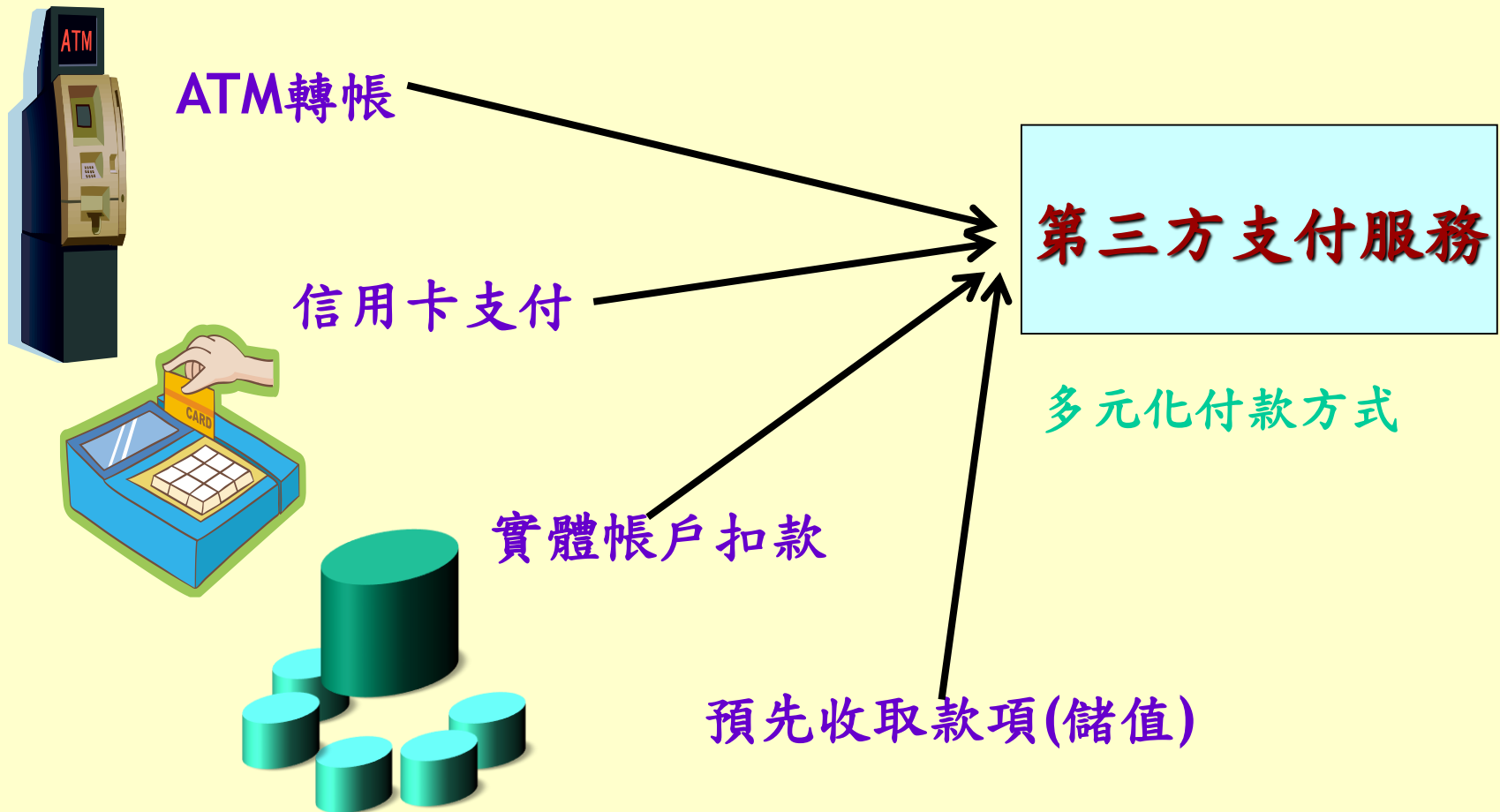
第三方支付服務核心功能

價金保管(ESCROW)





第三方支付服務整合多元支付工具



各國第三方支付服務監理規範

◆各國對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監理方式：制定監理專法，列示如下：

規範項目	歐盟	美國	中國大陸	香港	日本
法令依據	1. 電子貨幣指令 (Electronic Money Directive) 2. 支付服務指令 (Payment Service Directive)	1. 統一資金服務法 (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 2. 美國各州訂定之資金傳遞者法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	多用途儲值卡守則	資金清算法
主管機關	各國政府自訂	各州政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國人民銀行	金融管理局	金融廳

資料來源：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之「非金融機構辦理匯兌與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研究」金融研究報告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條例簡介



立法目的及原則

目的

- 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
- 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

原則

- 鼓勵業務創新與發展
- 適度金融監理
- 維護市場秩序與公平競爭
- 他律與自律雙重併行



架構

章次	章名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至第6條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第7條至第14條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第15條至第41條
第四章	公會	第42條至第43條
第五章	罰則	第44條至第53條
第六章	附則	第54條至第58條



規範對象

規範對象

-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 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銀行、中華郵政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 境外機構
 - ✓ 境外機構應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始得於我國境內經營業務
 - ✓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行為，應經核准

排除對象

- 要件(同時具備)
 - ✓ 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
 - ✓ 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一定金額初步規劃訂為新臺幣10億元)
- 理由
基於重要性及顯著性原則，避免對既有業者產生重大衝擊
- 管理
由經濟部依現行機制，進行一般商業管理



業務範圍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包含實體通路交易之支付服務，即俗稱Online to Offline)

收受儲值款項

帳戶間資金移轉（無實質交易基礎）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業務



資本額

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億元**

但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
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億元**



業務限額

儲值餘額上限：**等值
新臺幣5萬元**

帳戶間款項移轉上限：
每筆等值新臺幣5萬元



確保交易款項安全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及代理收付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以確保交易款項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大管理方法

金融特
許行業
(許可制)

確保支
付款項
安全

落實使
用者身
分確認

執行洗
錢防制

保護
消費者
權益

完善資
訊系統
及安全
控管



七大風險控管機制





清償基金機制

103年12月29日立法院財委會審查本條例時，增列「**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相關規範。

清償基金由各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施行日期

- 本條例於104年1月16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自104年5月3日施行。
- 本條例相關授權法規命令共15項，金管會預計於104年5月3日前完成相關法規命令之訂定。



15項授權法規命令

- 一. 排除適用對象之一定金額
- 二.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辦法
- 三. 身分確認及交易金額限額辦法
- 四. 專用存款管理辦法
- 五. 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辦法
- 六. 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七. 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八. 儲值款項得運用及支付款項運用收益應計提之一定比率
- 九.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 十.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十一. 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保密之除外規定
- 十二. 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十三. 內控內稽辦法
- 十四.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 十五. 清償基金管理辦法



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

- 採取「實名制」，訂定差異化身分確認程序及交易限額
- 可滿足C2C、B2C、B2B各類電子商務型態需求



安控基準辦法

交易限額	支付範圍	
	第一種 收付實質交易	第二種 帳戶款項移轉
每筆付款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仟元或 每日付款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二萬元或 每月付款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A.固定密碼	C1.晶片金融卡 C2.實體OTP C3.二項以上技術
每筆付款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萬元或 每日付款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十萬元或 每月付款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	B.簡訊OTP	C1.晶片金融卡 C2.實體OTP C3.二項以上技術
每筆付款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或 每日付款金額達等值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或 每月付款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含)以上	C1.晶片金融卡 C2.實體OTP C3.二項以上技術	D1.臨櫃 D2.憑證



清償基金管理辦法

- 清償基金自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手續費收入中提撥：
- ◆ 首年提撥新臺幣五十萬元，但經營儲值業務者，提撥新臺幣二百萬元
- ◆ 後續年度按本辦法所定之一定比率提撥
- 提撥時間：次年5月底前
- 預估首年規模：新台幣四千萬元
- 基金之總額暫定為新台幣五億元



預期效益

- 一. 協助企業開發商機
- 二. 提供青年創業創新有利環境
- 三. 降低小額交易支付成本
- 四. 扶植電子商務發展



銀行與網路業者合作
共創雙贏



網路業者優勢

網路業者相較於銀行業者較能掌握科技創新及發展的趨勢。

網路業者對於電子商務整體經營及行銷等業務之發展，相較於銀行業者較具靈活度及創新思維。



銀行業者優勢

銀行為民眾信任之機構。

銀行具備金融支付專業，相較於網路業者，更熟悉支付市場的運作模式。

任何支付服務的完成，最終仍需銀行介入。



銀行與網路業者合作共創雙贏

網路業者與銀行業者各有所專

若能整合資源互相合作，積極發展、創新各種支付服務

除可提供民眾更便利及安全支付服務外

更可促進金融、支付業者與電子商務產業共同發展的雙贏局面。



結 語



因應新科技、新消費型態帶動行動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等新型態支付方式興起，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應發揮運用科技結合支付服務能力，提供更加安全、落實個資保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支付環境，確保消費者權益。

金管會將持續鼓勵銀行、電子支付機構與網路電子商務(平台)業者合作，積極發展、創新各種支付服務，促進金融業與電子商務產業共同發展的雙贏環境。





簡報完畢
謝謝各位

